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 1016 号（群贤路交叉口）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表决情况说明

(1) 第 4、6、12、1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镜水路101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12030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联系人：陈凯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74”，投票简称“明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无指示，则由受托人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